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机电”）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2025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说明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与应对措施、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1、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龙机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